

证券代码: 000975

证券简称: 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 2016-107

##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海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43,616,630.23	4,907,513,422.5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28,840,170.70	3,768,058,553.48	-1.0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2,584,254.36	-7.54%	557,805,265.92	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364,276.20	-12.23%	163,922,715.91	-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69,433.93	-9.85%	151,627,188.34	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4,375,489.26	25.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11.88%	0.1516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97	-11.88%	0.1516	-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28%	4.45%	0.14%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7.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25,650.00	其中内蒙古财政厅拨付奖励补助资金 300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832,660.34	银行理财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8,951.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5,801.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502.83	
合计	12,295,527.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4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3%	202,608,648	37,500,000	质押	202,444,286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8.31%	198,018,132	148,513,599	质押	126,516,000
侯仁峰	境内自然人	18.30%	197,987,769	0	质押	88,000,000
程少良	境内自然人	6.12%	66,179,974	12,500,000	质押	53,679,97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0,322,966	0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国家	2.46%	26,660,177	0		
李红磊	境内自然人	1.54%	16,638,143	0	质押	16,638,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9,195,100	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2%	6,742,961	0		
辛向东	境内自然人	0.56%	6,006,069	4,504,55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侯仁峰	197,987,769			人民币普通股	197,987,769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65,10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65,108,648	
程少良	53,679,974			人民币普通股	53,679,974	
王水	49,504,533			人民币普通股	49,504,53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322,966			人民币普通股	30,322,966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6,660,177	人民币普通股	26,660,177
李红磊	16,638,143	人民币普通股	16,638,14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195,100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聚平台证券投资基金	6,742,961	人民币普通股	6,742,961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辛向东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之副董事长。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高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0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2,358,100.00	405,378,861.18	-323,020,761.18	-79.68%	本期销售收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及票据贴现所致
其他应收款	520,637,634.52	15,233,507.45	505,404,127.07	3317.71%	增加对盛蔚矿业项目收购专项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4,400,000.00	570,050,000.00	-235,650,000.00	-41.34%	期末在做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20,768,750.37	45,528,430.00	75,240,320.37	165.26%	本期尚未结算大竖井及井巷工程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31,030,513.86	121,948,359.45	109,082,154.41	89.45%	玉龙矿业本期预收款增加所致
专项储备	52,299,318.90	39,117,302.36	13,182,016.54	33.70%	本期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及安全生产费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20,128.00	17,337,449.46	9,982,678.54	57.58%	资源税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4,433,432.58	-1,175,473.73	-3,257,958.85	-277.16%	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资金使用费所致
投资收益	14,788,811.62	29,267,187.87	-14,478,376.25	-49.47%	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43,172.65	243,504.68	2,799,667.97	1149.74%	收到内蒙古财政厅拨入的奖励补助资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375,489.26	178,541,007.75	45,834,481.51	25.67%	本期产品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16,200.83	154,529,225.74	-274,145,426.57	-177.41%	长期理财产品余额变动、理财产品收益减少和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5月12日，银泰资源股份公司（简称“公司”或“银泰资源”）、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盛蔚矿业”）、沈国军、王水、李红磊、程少良、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北京签署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拟将盛蔚矿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68,000 万元。

2、2016年5月12日，公司和盛蔚矿业签署了《借款协议》，公司向盛蔚矿业借款人民币4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放款之日起36个月，经双方协商可提前还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付息，利息支付方式为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借款是为满足盛蔚矿业资产收购资金所需。

3、2016年5月16日，公司、盛蔚矿业、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及Eldorado Gold Corporation签订了《SHARE PURCHASE AGREEMENT》，盛蔚矿业拟购买Sino Gold Mining Pty Limited持有的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 78.95% 股权、TJS

Limited100%股权、Sino Gold BMZ Limited100%股权，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担保。盛蔚矿业完成对境外资产收购的交割后，银泰资源再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除银泰资源外其他股东持有的盛蔚矿业剩余股权。

4、2016年9月22日，盛蔚矿业股东李红磊与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红磊将其持有的 65,000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于李红磊尚未履行出资义务，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受让股权后需履行全部出资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5、2016年9月22日，沈国军、程少良与王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盛蔚矿业股东王水将其持有的 32,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国军，将其持有的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少良。由于王水尚未履行出资义务，沈国军和程少良受让股权后需履行全部出资义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 元。

6、2016年9月22日，公司、盛蔚矿业、沈国军、王水、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程少良、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盛蔚矿业注册资本由268,000万元增加至 451,000万元。

7、2016年9月22日，公司与盛蔚矿业签署了《关于矿业项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为保证盛蔚矿业收购资金的充实，公司再向盛蔚矿业提供不超过31,000万元借款用于本次矿产资源收购，连同已向盛蔚矿业提供的49,000万元借款，使借款总额共计不超过80,000万元。

8、2016年10月18日，银泰资源与沈国军、王水、程少良、北京惠为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澜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巢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温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青城润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银泰资源拟以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盛蔚99.78%的股权。交易各方初步商定上海盛蔚99.78%的股权交易作价为4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前，银泰资源持有上海盛蔚0.2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银泰资源将持有上海盛蔚100%的股权，并间接控制上海盛蔚拥有的黄金勘探、开发及生产业务。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05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6年05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公司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并实施收购 Sino Gold Tenya (HK) Limited78.95%股权、TJS Limited100%股权、Sino Gold BMZ Limited100%股权的公告	2016年05月24日	巨潮资讯网
关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16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016年09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6年10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银泰资源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对于银泰资源拟发展有关矿产资源、能源业务的计划，收购人承诺如若成功获得上述有关相关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银泰资源将享有优先选择权。	2009 年 09 月 13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王水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03 月 26 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王水		本人、侯仁峰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王水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 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候仁峰		本人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获得的银泰资源股份自登记至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03 月 26 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候仁峰		本人、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三人之间不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玉龙矿业的生产经营和股份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扩大将来其所能支配的银泰资源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候仁峰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银泰资源股权比例为 18.24%。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得将此次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渡给任何他方。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及中国银泰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未投资、从事、参与或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二、如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p>			
--	--	---	--	--	--

		<p>业构成竞争，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该等优先权，则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供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四、实际控制人、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五、自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p>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p>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成后，中国银泰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p>			
--	--	---	--	--	--

			<p>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四、自本承诺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p>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p>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仍为银泰资源之控股股东，沈国军先生仍为银泰资源之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银泰资源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二、中国银泰及实</p>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际控制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4、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三年内，中国银泰对其所拥有的 161,039,922 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 5,000 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程少良先生 1,250 万股后，剩余 3,750 万股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 96 个月内不转让。	2012 年 08 月 28 日	三年；96 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银泰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三、中国银泰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p>6、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p>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2005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82,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62,000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年1月1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一方索赔等,中国银泰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p>			
--	--	---	--	--	--

			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 75%。			
	王水;侯仁峰; 李红磊		<p>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由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以其各自持有的玉龙矿业股权认购银泰资源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为避免重组完成后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均承诺：</p> <p>一、本人承诺：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享有玉龙矿业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铅、锌、银矿产品开采、加工相同或相似业务。</p> <p>二、自本函签署之后至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银泰资源股份或担任银泰资源（含其控股子公司）董</p>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银泰资源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三、如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银泰资源，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银泰资源并自愿放弃与银泰资源的业务竞争。四、本人在该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银泰资源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人将采取由银泰资源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银泰资源放弃</p>			
--	--	--	--	--	--

			该等优先权，则本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向银泰资源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			
	王水;侯仁峰; 李红磊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二、本人将严格遵守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王水;侯仁峰; 李红磊		3、关于保证银泰资源独立性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确保银泰资源公司的独立性，积极促使银泰资源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年03月26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性。			
	王水;侯仁峰; 李红磊		4、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认购的银泰资源之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期限届满后，将按照届时合法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处理股票转让事宜。	2012 年 03 月 26 日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已履行完毕
	王水;侯仁峰; 李红磊		5、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三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将严格遵守《关于规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范上市公司 对外担保行 为的通知》 (证监发 [2005]120 号) 的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银 泰资源对外 担保风险。			
	王水;侯仁峰; 李红磊		6、侯仁峰、 王水及李红 磊就是否存 在关联交易 及一致行动 关系等事项 承诺如下: 一、本函出具 人承诺:截至 本函出具之 日,侯仁峰、 王水及李红 磊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 二、本函出具 人承诺:侯仁 峰、王水及李 红磊之间不 存在通过协 议或其他安 排,在玉龙矿 业的生产经 营和股份收 益等方面形 成一致行动 关系的情形; 亦不存在通 过协议或其 他安排,共同 扩大将来其 所能支配的 银泰资源股 份表决权数 量的行为或 事实; 三、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 诺的情况

			<p>本函出具人承诺：侯仁峰、王水及李红磊承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将来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p> <p>四、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p>			
	程少良		<p>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1、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三年内，本人对其所拥有的 53,679,974 股银泰资源股份无处置计划。2、中国银泰因银泰资源重大资产重组所认购的 5,000 万股银泰资源股份，转让给本人 1,250 万股，该部分股</p>	2012 年 03 月 26 日	3 年，96 个月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份自 2013 年 1 月 24 日起 96 个月内不转让。			
	程少良		关于承担银泰资源因法人间借贷可能遭致的损失的承诺:银泰酒店公司作为原银泰资源(曾用名“科学城”)的子公司,因其并无实力出资建设北京柏悦酒店,建设所需资金均由银泰资源和中国银泰之子公司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投入。自 2005 年起,银泰资源累计投入 82,000 万元,其中 20,000 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资本金,其余 62,000 万元形成对银泰酒店公司的借款。2013 年 1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银泰酒店公司股东由银泰资源变更为中国银泰。如因上述借	2012 年 03 月 26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款事项导致银泰资源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处以罚款、征收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等，本人将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无条件承担银泰资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的 25%。			
				2012 年 03 月 26 日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程少良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银泰资源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2、本人将严格遵守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银泰资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银泰资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互付连带保证责任。			
	程少良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承诺:1、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银泰资源的资金往来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	2014年11月24日	无	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

		<p>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相关规定。</p> <p>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银泰资源对外担保风险。</p> <p>3、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银泰资源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尚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09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及发展情况、资产重组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杨海飞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